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1,210.45 | 64,136.04 | 57.81 |
| 营业利润 | 44,652.85 | 25,860.55 | 72.67 |
| 利润总额 | 44,638.12 | 25,756.39 | 73.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797.61 | 23,309.70 | 70.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393.96 | 22,704.92 | 73.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4.10 | 2.40 | 70.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11% | 23.30% | 增加6.8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446,333.25 | 127,665.90 | 249.6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407,326.07 | 112,259.80 | 262.84 |
| 股 本 | 12,955.93 | 9,716.94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31.44 | 11.55 | 172.2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210.45万元，同比增长57.81%，实现营业利润44,652.85万元，同比增长72.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97.61万元，同比增长7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393.96万元，同比增长73.50%。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446,333.2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49.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07,326.0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62.8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81%，主要得益于公司把握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国产替代机遇，实现了营收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72.67%、73.31%、70.73%、73.50%、70.83%，主要原因系：（1）半导体行业需求持续扩容，公司营收快速增长，贡献了业绩增量；（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成熟2D MEMS探针卡渗透率不断提升，推动整体盈利水平改善。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249.61%、262.84%、33.33%、172.21%，主要原因系2025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股本及资本公积同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3,785.50 | 113,577.41 | 8.99 |
| 营业利润 | 21,801.47 | 24,817.24 | -12.15 |
| 利润总额 | 21,798.31 | 24,782.64 | -12.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028.04 | 21,394.62 | -11.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747.18 | 21,373.27 | -12.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4 | 1.38 | -31.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3% | 24.97% | 减少12.7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0,151.99 | 197,753.44 | 11.3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64,465.26 | 148,245.80 | 10.94 |
| 股本 | 20,237.99 | 20,237.99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8.13 | 7.33 | 10.9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上述数据及指标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依托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半导体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785.50万元，同比增长8.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28.04万元，同比下降1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47.18万元，同比下降12.2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0,151.99万元，较期初增长11.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4,465.26万元，较期初增长10.94%。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31.88%，主要原因系2024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9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693,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5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优立佳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该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并于2026年2月26日提前完成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优立佳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57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涉及 |
| 持股数量 | 25,693,147股 |
| 持股比例 | 12.7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5,693,14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 股东名称 |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6日 |
| 减持数量 | 5,122,015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023,798股<br>大宗交易减持，3,098,217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1.53～73.8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29,611,285.9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949,380股 |
| 减持比例 | 2.5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20,571,132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0.16%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并于2026年2月26日提前完成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优立佳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57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3/4 | — | 2026/3/5 | 2026/3/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067,600股×0.07元）÷146,880,000股≈0.0696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6,067,600股×0）÷146,880,000股=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96）÷（1+0）≈前收盘价格-0.0696。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3/4 | — | 2026/3/5 | 2026/3/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估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行权（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8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16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周四）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1人，代表股份964,66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8,706,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465,96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9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鹾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414,78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6%；反对1,17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3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67%；反对1,17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0%；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3%。

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80,70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1,185,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2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38%；反对1,185,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44%；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单颖之、谢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1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05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0,402,63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0,402,63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968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968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398,782 | 99.9873 | 2,251 | 0.0074 | 1,600 | 0.005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816,210 | 99.8634 | 2,251 | 0.0798 | 1,600 | 0.056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邱江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乐、胡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06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5,109.59 | 92,719.34 | 34.93 |
| 营业利润 | 12,683.44 | 18,947.98 | -33.06 |
| 利润总额 | 12,555.54 | 19,761.11 | -36.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998.56 | 18,075.80 | -39.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503.63 | 11,644.92 | -9.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5 | 1.9 | -39.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4 | 18.08 | 下降8.14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09,813.59 | 182,616.06 | 14.8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14,931.75 | 107,439.54 | 6.97 |
| 股本 | 9,532.62 | 9,532.62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06 | 11.27 | 6.9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109.59万元，同比增长3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98.56万元，同比下降39.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03.63万元，同比下降9.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9,813.5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8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4,931.7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9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坚持贯彻积极进取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市场开拓与海外业务布局，运营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因上年同期存在较高的收购企业投资收益，叠加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致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9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3.06%、36.46%、39.15%，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积极开拓核心产品和运营服务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利润指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1、上年同期收购参股公司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致使费用增加；3、由于整体销售规模增长、海外业务账期长以及部分客户改变了回款方式由现款变更成电子债权凭证，致计提坏账增加。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9.27%，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提供的人民币20,255.00万元的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晶升半导体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晶升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255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晶升半导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7F62BM18

名称：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25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辉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4号红枫科技园B3栋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2,722.34 | 42,496.63 | -46.53 |
| 营业利润 | -4,578.69 | 6,131.15 | -174.68 |
| 利润总额 | -4,694.42 | 5,935.63 | -179.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09.73 | 5,374.71 | -165.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42.65 | 3,022.58 | -289.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 | 0.39 | -1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 | 3.41% | 减少5.6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76,234.82 | 186,504.27 | -5.5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51,106.77 | 157,592.14 | -4.12 |
| 股 本 | 13,836.61 | 13,836.61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92 | 11.39 | -4.12 |

注：1.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722.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9.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9.9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6,234.82万元，较期初减少5.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1,106.77万元，较期初减少4.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92元，较期初减少4.12%。

2、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由于：受碳化硅行业调整，设备产品需求减少，同时光伏及碳化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导致销售毛利和利润整体下降。同时本期公司对于风险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了减值计提金额。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 项目 | 增减变动幅度（%） | 原因说明 |
|---|---|---|
| 营业总收入 | -46.53 | 主要系国内6英寸碳化硅衬底产能增长较快使得行业供需短期错配，下游衬底厂商扩产节奏放缓，导致公司碳化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出现阶段性下降。 |
| 营业利润 | -174.68 | 主要系受碳化硅、光伏行业调整影响，设备端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为降低公司业务波动风险，获取战略客户订单并巩固市场份额，公司主动优化产品定价策略；2025年度验收产品结构存在暂时性变动，当期验收产品以毛利水平较低的光伏产品为主，引起本期销售毛利下降。同时，公司对于风险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减值计提金额，导致本期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 |
| 利润总额 | -179.09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5.3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9.99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6.67 | 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5.68个百分点 | |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